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江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26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262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6219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年度桃園之光表揚大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推薦學生，並務必於115年1月23日(星期五)前報名，以利彙整及其他行政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2月3日桃教體字第1140120043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表揚對象：桃園市各高中小學學生於114年度參加國內全國性競賽榮獲第一名(含特優、冠軍)者。

(二)活動日期：預定於115年5月2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30分至3時30分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。

(四)二階段報名方式(請依序辦理)：

1、表揚大會報名表EXCEL檔先上傳至115年度桃園之光表揚大會報名區(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xKagkV>)完成電子報名，檔名請載明：○○區○○○○(校名)報名

學務處

114/12/23 10:04



1140008716

有附件



表。

2、115年1月23日(星期五)前，郵寄表揚大會核章報名表正本及繳件資料至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277號，楓樹國小學務處官瑞華主任收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請各校留意活動期程並提前作業俾利整體活動順行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楓樹國小官瑞華主任，電話：(03) 320-6166轉3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